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556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556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5175 公顷（园地 0.0945 公顷，林地 7.391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18 公顷），建设用地 0.038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945	39.9	3.7706	28.5	2.6933	6.4639
林地	7.3912	18.55	137.1068	13.25	97.9334	235.0402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18	39.9	1.2688	28.5	0.9063	2.1751
建设用地	0.0389	55.5	2.1590	0	0	2.1590
汇总	7.5564	245.8382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338.287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835 万元。由朱村村经济联合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7556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76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76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766 公顷（园地 0.0353 公顷，林地 0.2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353	39.9	1.4085	28.5	1.0061	2.4146
林地	0.2212	18.55	4.1033	13.25	2.9309	7.0342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01	39.9	0.8020	28.5	0.5729	1.3749
汇总	0.2766	10.8237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2.4470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277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88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88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883 公顷（林地 0.2357 公顷，养殖水面 0.035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6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林地	0.2357	18.55	4.3722	13.25	3.1230	7.4952
养殖水面	0.0358	65.16	2.3327	27.15	0.9720	3.3047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68	39.9	0.6703	28.5	0.4788	1.1491
汇总	0.2883	11.949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9735 万元。由凤岗村经济联合社

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288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经济联合社、朱村村经济联合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046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46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466 公顷（林地 0.0416 公顷，养殖水面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3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林地	0.0416	18.55	0.7717	13.25	0.5512	1.3229
养殖水面	0.0014	65.16	0.0912	27.15	0.0380	0.1292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36	39.9	0.1436	28.5	0.1026	0.2462
汇总	0.0466	1.6983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2.0970 万元。由凤岗村经济联合社、朱村村经济联合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47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凤岗村凤岭第一、凤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12.247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247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2.0964 公顷（园地 7.3579 公顷，林地 1.4228 公顷，养殖水面 3.044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710 公顷），建设用地 0.150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7.3579	39.9	293.5802	28.5	209.7002	503.2804
林地	1.4228	18.55	26.3929	13.25	18.8521	45.2450
养殖水面	3.0447	65.16	198.3927	27.15	82.6636	281.0563
其他农用地〔不含	0.2710	39.9	10.8129	28.5	7.7235	18.5364

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1508	55.5	8.3694	0	0	8.3694
汇总	12.2472	856.487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544.338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620 万元。由凤岗村凤岭第一、凤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1.2247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